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年度股東大會代理委托書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 (1)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2014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 (3)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 (4)續聘2015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14年度審計報酬；
  - (5)2015年度投資計劃；
  - (6)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7)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及
- 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五號二號樓620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閣下儘早按照代理委托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托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托書後，屆時仍可按照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

2015年4月22日

# 目 錄

|                         | 頁碼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2014年度股東大會事務 .....  | 6  |
| 附件A 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 8  |
| 附件B 2015年度投資計劃 .....    | 15 |
| 附件C 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 16 |
| 附件D 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 20 |
| 附錄二 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22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年度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五號二號樓620會議室舉行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增為準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城建集團」   | 指 |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 「本公司、公司」 | 指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股份代號：1599)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及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釋 義

|          |   |                                       |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H股及內資股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王漢軍

李國慶

**非執行董事：**

王麗萍

陳代華

王灝

張傑

蘇斌

孔令斌

湯舒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鳳朝

王德興

閻峰

孫茂竹

梁青槐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 (1) 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14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 (3) 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 (4) 續聘2015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14年度審計報酬
  - (5) 2015年度投資計劃
  - (6) 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7) 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及
- 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一、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五號二號樓620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二、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22至23頁。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1) 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 2014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3) 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4) 續聘2015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14年度審計報酬，(5) 2015年度投資計劃，(6) 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及(7) 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該等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信息及解釋。

### 三、 年度股東大會

有關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五號二號樓620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年度股東大會代理委托書及回執亦隨函附上。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閣下儘早按照代理委托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托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托書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

### 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ju.cd.com](http://www.bju.c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董事會函件

五、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2015年4月22日

### 1. 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詳見本通函之附件A)已經2015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2. 2014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載列於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內。該年度報告將與本通函一起寄發予股東。有關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議案已經2015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3. 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49,818,140.10元。根據相關法律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建議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以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1,272,670,000股為基數，每1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0737元(扣除適用稅項前)，共計分配利潤約人民幣93,795,779.00元，約佔2014年度可分配利潤的30%。

為確定享有股息的股東名單，公司將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將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作為股權登記日，凡於2015年6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收取股息。股息應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的三個月內支付予股東。

建議聘請香港中央證券信托有限公司為本次派息的代理公司，負責辦理H股派息在香港開設股息賬戶等派息事宜。

本議案已經2015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4. 續聘2015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14年度審計報酬

本公司於2014年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及相關服務所需支付費用共計人民幣300萬元(包括201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費用人民幣230萬元和2014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費用人民幣70萬元)。

我們建議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5年度外部審計師，對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2015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按國際會計準則對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本議案已經2015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5. 2015年度投資計劃

本公司2015年計劃完成投資人民幣35億元，並擬定《2015年投資計劃》(詳見本通函之附件B)。本議案已經2015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6. 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擬定《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詳見本通函之附件C)。本議案已經2015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7. 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擬定《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詳見本通函之附件D)。本議案已經2015年3月30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014年，本集團進一步推進業務發展，市場地位進一步鞏固提升，資本實力進一步增強，經營業績增長趨勢明顯，綜合實力顯著提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67.12億元，較上年末總資產人民幣52.25億元增長14.87億元，增幅28.5%。本集團實現淨資產為人民幣26.23億元，較上年末淨資產人民幣15.59億元，增長10.64億元，增幅68.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33.46億元，較上年同期收入人民幣29.23億元增長4.23億元，增幅14.5%。本集團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3.51億元，較上年同期淨利潤人民幣2.36億元，增長1.15億元，增幅48.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64億元。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30億元，較上年同期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0.26億元，增長11.04億元。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54億元，較上年同期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4.80億元，增長1.74億元，增幅36%。

## 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                | 2014年            | 2013年            | 變化率%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5,069          | 288,751          | (5)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3,356           | 34,066           | (2)       |
| 無形資產           | 9,713            | 5,869            | 65        |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1,603            | 1,637            | (2)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0,530           | 9,225            | 14        |
| 可供出售投資         | 3,650            | 3,650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62,857           | 66,079           | (5)       |
| 貿易應收款項         | 32,028           | 13,609           | 135       |
|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9,061           | 18,598           | 164       |
|                | <u>477,867</u>   | <u>441,484</u>   | <u>8</u>  |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 <b>477,867</b>   | <b>441,484</b>   | <b>8</b>  |
| <b>流動資產</b>    |                  |                  |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710              | 710              | -         |
| 存貨             | 29,278           | 21,366           | 37        |
| 可供出售投資         | 910,000          | -                | N/A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676,978        | 1,393,723        | 20        |
|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9,927          | 210,143          | (5)       |
|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 1,447,129        | 1,340,086        | 8         |
| 已抵押存款          | 24,985           | 27,032           | (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944,687        | 1,790,728        | 9         |
|                | <u>6,233,694</u> | <u>4,783,788</u> | <u>30</u> |
| <b>流動資產總額</b>  | <b>6,233,694</b> | <b>4,783,788</b> | <b>30</b> |
| <b>資產總額</b>    | <b>6,711,561</b> | <b>5,225,272</b> | <b>28</b> |

|                   | 2014年            | 2013年            | 變化率%      |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438,483        | 1,381,210        | 4         |
|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 965,774          | 674,103          | 43        |
|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 1,402,445        | 1,349,592        | 4         |
|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 5,140            | 5,250            | (2)       |
| 應付稅項              | 173,987          | 176,097          | (1)       |
| <b>流動負債總額</b>     | <b>3,985,829</b> | <b>3,586,252</b> | <b>11</b> |
| <b>流動資產淨額</b>     | <b>2,247,865</b> | <b>1,197,536</b> | <b>88</b> |
|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 <b>2,725,732</b> | <b>1,639,020</b> | <b>66</b> |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 <b>103,042</b>   | <b>80,453</b>    | <b>28</b> |
| <b>資產淨額</b>       | <b>2,622,690</b> | <b>1,558,567</b> | <b>68</b>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1,272,670        | 920,000          | 38        |
| 儲備                | 1,233,489        | 628,935          | 96        |
| 建議末期股息            | 93,796           | –                | N/A       |
| 非控股權益             | 22,735           | 9,632            | 136       |
| <b>總權益</b>        | <b>2,622,690</b> | <b>1,558,567</b> | <b>68</b> |

## 利潤表

|                 | 單位：人民幣千元       |                |           |
|-----------------|----------------|----------------|-----------|
|                 | 2014年          | 2013年          | 變化率%      |
| 收入              | 3,346,278      | 2,923,485      | 14        |
| 銷售成本            | (2,592,362)    | (2,336,783)    | 11        |
| <b>毛利</b>       | <b>753,916</b> | <b>586,702</b> | <b>29</b>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27,058         | 11,667         | 132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60,616)       | (44,068)       | 38        |
| 行政開支            | (269,867)      | (211,996)      | 27        |
| 其他開支            | (36,249)       | (31,853)       | 14        |
| 財務費用            | (2,332)        | (1,376)        | 69        |
| 佔下列公司利潤及虧損：     |                |                |           |
| 合營公司            | 369            | (651)          | (157)     |
| 聯營公司            | 1,479          | 1,893          | (22)      |
| <b>除稅前利潤</b>    | <b>413,758</b> | <b>310,318</b> | <b>33</b> |
| 所得稅開支           | (62,838)       | (74,052)       | (15)      |
| <b>本年度利潤</b>    | <b>350,920</b> | <b>236,266</b> | <b>49</b> |
|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349,817        | 235,563        | 49        |
| 非控股權益           | 1,103          | 703            | 57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7,413)        | 4,630          | (260)     |
| <b>本年度總全面收益</b> | <b>343,507</b> | <b>240,896</b> | <b>43</b> |
| 下列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342,404        | 240,193        | 43        |
| 非控股權益           | 1,103          | 703            | 57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                             | 2014年          | 2013年          | 變化率%        |
|-----------------------------|----------------|----------------|-------------|
|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                |                |             |
| 除稅前利潤                       | 413,758        | 310,318        | 33          |
| 就下列項目調整：                    |                |                |             |
| 財務費用                        | 2,332          | 1,376          | 69          |
| 匯兌差額，淨額                     | 4,694          | 1,863          | 152         |
| 利息收入                        | (13,445)       | (11,143)       | 21          |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分佔利潤               | (1,848)        | (1,242)        | 49          |
| 出售一家合營公司的收益                 | (47)           | -              | N/A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7,843)        | -              | N/A         |
| 出售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產品的收益 | -              | (109)          | (1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 34,853         | 40,157         | (13)        |
| 無形資產攤銷                      | 2,422          | 1,549          | 56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710            | 710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20,116         | 18,705         | 8           |
|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轉回)          | (478)          | 2,128          | (122)       |
| 合同的可預見虧損準備                  | 11,803         | 7,872          | 5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 113            | 277            | (59)        |
| 存貨減少／(增加)                   | (7,912)        | 1,909          | (514)       |
|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減少             | 172,825        | 900,225        | (8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 (293,719)      | (366,170)      | (20)        |
|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15,992)       | 24,955         | (164)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57,273         | (172,316)      | (133)       |
|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 111,300        | (159,152)      | (169)       |
|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減少                  | (450)          | (1,050)        | (57)        |
| <b>營運所得現金流量</b>             | <b>490,465</b> | <b>600,862</b> | <b>(18)</b> |
| 已收利息                        | 15,137         | 9,461          | 60          |
| 已付所得稅                       | (41,633)       | (23,219)       | 79          |
|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 <b>463,969</b> | <b>587,104</b> | <b>(21)</b> |

|                               | 2014年              | 2013年           | 變化率%         |
|-------------------------------|--------------------|-----------------|--------------|
|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款項               | (51,670)           | (22,298)        | 132          |
| 收購無形資產的款項                     | (6,266)            | (3,601)         | 74           |
| 購買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產品      | –                  | (10,000)        | (100)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2,910,000)        | –               | N/A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 101                | 259             | (61)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 2,007,843          | –               | N/A          |
| 出售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產品的所得款項 | –                  | 10,109          | (100)        |
|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股息                | 355                | 238             | 49           |
| 出售一家合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 450                | –               | N/A          |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 (2,000)            | (18,290)        | (89)         |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第三方款項增加            | (200)              | (950)           | (79)         |
| 應收城建集團款項減少                    | –                  | 318,959         | (100)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 (170,739)          | (304,583)       | (44)         |
| 已抵押存款減少                       | 2,047              | 4,188           | (51)         |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 <b>(1,130,079)</b> | <b>(25,969)</b> | <b>4,252</b> |

|                     | 2014年                          | 2013年                          | 變化率%                     |
|---------------------|--------------------------------|--------------------------------|--------------------------|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                                |                                |                          |
| 應付城建集團款項減少淨額        | -                              | (221,619)                      | (100)                    |
| 已付利息                | -                              | (1,376)                        | (100)                    |
| 已付城建集團及實益股東的股息      | (75,068)                       | -                              | N/A                      |
|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1,133)                        | (100)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2,810)                        | (100)                    |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12,000                         | 8,500                          | 41                       |
| 實益股東的注資             | -                              | 703,160                        | (100)                    |
|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 (26,324)                       | (5,147)                        | 411                      |
| 發行H股的淨所得款項(扣除包銷佣金)  | <u>743,373</u>                 | <u>-</u>                       | <u>N/A</u>               |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 <b><u>653,981</u></b>          | <b><u>479,575</u></b>          | <b><u>36</u></b>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2,129)                       | 1,040,710                      | (101)                    |
|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86,145                      | 448,808                        | 231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u>(4,651)</u>                 | <u>(3,373)</u>                 | <u>38</u>                |
| <b>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b><u><u>1,469,365</u></u></b> | <b><u><u>1,486,145</u></u></b> | <b><u><u>(1)</u></u></b> |

根據公司戰略規劃，在公司上市後，將會儘快開展資本運作，培育提高資本運作和資源整合能力。並以軌道交通設計為龍頭，逐步發展EPC、PPP、TOD等工程總包和多元化投資建設業務；以公司核心優勢為基礎，結合優勢技術開展產業化運作，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以軌道交通產業發展為基礎，向具有高附加值的相關產業延伸，向地鐵上蓋開發等進行業務拓展。

2015年，計劃完成投資人民幣35億元。其中，擬投資人民幣4億元用於併購勘察設計諮詢企業及科技類企業，投資人民幣1億元用於購置盾構機、新辦公樓啟動等項目，投資人民幣30億元用於北京、重慶、福州、南寧、大連、蘇州、海南、武漢、安慶等地的PPP、EPC、TOD等工程總承包項目。具體如下：

### 一、 股權及管理類投資

擬投入人民幣3.8億元用於企業並購，主要目標是勘察設計諮詢類企業和與軌道、交通相關的科技型企業；擬投入人民幣1,000萬元用於投資設立運營公司和節能中心；擬投入人民幣1,000萬元用於公司信息化建設，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運營效率。

### 二、 重大固定資產投資

投資人民幣1億元用於重大固定資產投資，其中人民幣5,000萬元用於購置盾構機，人民幣5,000萬元用於新辦公樓啟動資金。

### 三、 工程總承包項目投資

在工程總承包投資方面，公司充分發揮在軌道交通市場的優勢，擬對有軌電車、交通樞紐等項目進行投資，跟進國家大力推進PPP模式建設的形勢，大力加強在工程總承包方面的投資。此部分擬投資人民幣30億元。

2014年，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認真履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責，規範運作，科學決策，積極推動公司各項業務發展，並成功實現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面對複雜的政策環境和多變的市場形勢，公司鞏固軌道交通市場現有業務領域，並不失時機拓展新業務，加速推進資源整合，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按照全年重點工作計劃，公司各項工作有序推進，保持了良好的發展態勢。現對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彙報如下。

## 一、報告期內公司經營情況回顧

報告期內，公司把握國內城市軌道交通發展的有利時機，大力發展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使相應業務收入穩步增加。2014年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33.46億元，較上年同期收入人民幣29.23億元增長4.23億元，增幅14.5%；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3.51億元，較上年同期淨利潤人民幣2.36億元，增長1.15億元，增幅48.7%。各主要經營指標均創歷史新高，軌道交通產業集群初步形成，綜合實力快速提升。

首先，設計諮詢板塊蓬勃發展。公司圍繞城市軌道交通工程設計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民建、市政工程設計協同發展，優化、突出傳統和主營業務，形成以優勢技術為導向的綜合競爭力。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中城市軌道交通工程設計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5.01億，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3.82億元。

其次，工程承包業務板塊平穩發展。目前公司工程承包板塊專注於服務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本著做強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的發展戰略，以及風險可控的原則，公司對傳統低經濟效益高風險的項目在承攬項目時採取謹慎原則、穩步推進的原則，同時致力於推進設計、總承包協同作業、相對經濟效益較高的EPC等項目，2014年成功中標實施青島市城陽區現代有軌電車示範綫EPC項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程承包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14.63億元。

第三，科技產業化實現新突破。成立北京城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打造了一支人員結構合理、綜合實力過硬、實踐經驗豐富的科技產業化團隊。聚焦現代有軌電車智能控制系統集成服務領域，完成了首套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核心產品開發、製造和應用，並在青島城陽EPC項目成功落地。

第四，質量管理和科技創新能力穩步提升。公司技術質量管控扎實有效，全年無重大質量責任事故。在科技創新方面取得了豐碩的成果，被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評為「2014年北京市設計創新中心」。同時，公司還進行了新技術應用平台建設，不斷培育新的增長點。

## 二、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 （一）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董事會2014年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批准提交H股上市相關申請文件的議案》、《關於公司於香港申請註冊商標事宜的議案》、《關於公司H股發行後實施股權激勵的議案》、《關於公司辦理保函及為下屬公司辦理保函提供擔保的議案》、《修改公司H股章程的議案》、《關於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4年經營計劃的議案》、《關於批准全球發售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文件的議案》、《關於批准招股書、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的議案》、《關於資金理財方案的議案》、《關於調整和設立總部及外埠機構的議案》、《關於批准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的議案》、《關於提名增選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等34項議案並形成決議，並於2014年12月29日召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審議公司經營情況。

## (二)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認真貫徹股東大會有關決議，並監督公司管理層完成決議有關事項。2014年董事會共召集四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H股發行後實施股權激勵的議案》、《關於豁免臨時股東會召開通知期的議案》、《關於公司增選獨立監事的議案》、《關於修改公司H股章程的議案》、《關於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4年投資計劃的議案》、《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確定獨立董事及獨立監事的袍金標準》等14項議案並形成決議。

## 三、 2015年董事會重點工作

公司上市以來，面臨的市場環境急速變化：一是國際地緣政治攪動市場、石油價格大幅波動、一帶一路、互聯互通和亞投行成立，大國博弈正在進行時；二是國內經濟增速明顯放緩，新常態下的創新驅動、改革進入深水區、混合所有制等待突破、新經濟、新技術給傳統企業帶來的挑戰和顛覆、綠色智能交通和智慧城市概念等等，這一系列影響因素給公司的未來發展既帶來極大的挑戰，也帶來了更多的機遇。因此，如何利用好上市公司的平台，儘快實現從單一產品經營到產業經營和資本經營相結合的經營模式，在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發揮更大的作為、實現更大的價值，越來越成為公司管理層重要的課題。為此，2015年公司董事會的重點工作是：

- (一) 深入研究市場和宏觀政策，整合資源，大力推動PPP和設計施工一體化等新型業務模式，爭取在城市軌道交通領域實現PPP項目零的突破。2015年對本公司是轉型升級至關重要的一年，其中PPP等新興業務能否成功落地、落地後能否有效運作是體現轉型升級最重要的標志之一。
- (二) 科學制訂企業(2016-2020年)發展規劃，以戰略引領企業有質量、有速度地發展。公司擬建立戰略制訂工作團隊，同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深入研究、科學

謀劃，準確把握行業發展趨勢，找出一條既與市場充分對接、又適合自身特點的發展目標和實現路徑。爭取上半年完成規劃初稿，下半年著手規劃的修訂和分戰略的制訂。同時，公司還將擬訂股權激勵計劃。戰略規劃及股權激勵計劃將適時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三) 本著積極穩妥、循序漸進的原則，著力搭建投融资平台，在股權、債券融資及設立基金等方面深入研究、認真籌劃，找準時機、謹慎出手；要抓住當前宏觀經濟下行和國企混改的機會，適時開展企業並購，擴大市場佔有率；要探索建立市值管理制度和資本運營工作體系，通過資本運作工具實現公司市值與內在價值的動態均衡和可持續發展，提升公司科學管理水平。
- (四) 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機制，積極發揮各專門委員會作用，有效發揮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決策職能，強化董事會戰略決策的核心作用。同時，積極支持配合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考察調研活動，適時組織開展董事專題交流和講座等活動。

#### 四、 利潤分配

根據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公司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派發201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737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需待股東於2015年6月8日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方可生效。

2014年度，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恪守誠實信用原則，堅持以會議監督為基礎，以財務和內控合規監督為核心，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公司治理的高效運行和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

### 一、 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分別於2014年3月和4月召開，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公司增選獨立監事的議案》、《關於召開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和《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二、 監事會工作情況

監事列席了公司2014年度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開及決議的程序性、合法性進行了監督。通過召開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對本公司重大經營活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事列席了2014年度召開的審計委員會會議，對於審計委員會關注事項的落實和進展情況進行瞭解，並就公司重大經營事項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核數師進行溝通。

監事會在參與中進一步規範公司治理結構、督促公司依法合規經營。職工監事在監督中充分反映員工的意願和要求，切實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以財務和內控合規監督為核心，對公司經營管理中存在的熱點問題進行了重點關注，並從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向管理層提出了加強經營管理、防範風險的意見和建議。

### 三、 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就本年度的監督檢查情況，發表以下意見：

本公司依法經營。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已遵守勤勉和誠信原則，忠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各项決議，未發現上述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股東、本公司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真實。本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經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全年經審計財務報表嚴格按照有關會計準則編製，會計處理方法遵循一貫性原則，會計帳目設置規範，記錄清晰，數據完整，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監事會對本公司發展前景充滿信心。2015年，監事會將根據本年度工作計劃，加強對公司運作合規性及內控體系建設的監督，繼續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維護公司治理高效運行和健康發展為己任，積極拓寬工作思路，加大監督力度，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切實維護本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利益，做好各項工作。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 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五號二號樓620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2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3.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4. 審議及批准續聘2015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14年度審計報酬；
5.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投資計劃；
6.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及
7.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5年4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陳代華、王灝、張傑、蘇斌、孔令斌及湯舒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王德興、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14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欲獲派發2014年度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6.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7. 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8.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